《犯罪學概要》

一、Wolfgang 等人(1972)及 West 和 Farrington(1977)均從事同生群(世代)研究(Cohort study), 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研究之貢獻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雖然 Wolfgang 等人同生群縱貫研究的結論有被誤解,並促成 1980 年代後重刑化政策的問題,但仍
	無可否認此研究所採「追蹤研究法」的開創性與對世界各國刑事政策的深遠影響,值得考生關注。
	本題屬於犯罪學發展性理論重點命題,老師已於考前再三強調並解說。
答題關鍵	本題宜就「同生群研究」之內容與成果略加著墨,並就「持續性犯罪人」與種族等相關因素加以補
	本題且就「回生群研究」之內谷與成果略加者墨,並就「持續性犯罪人」與種族等相關因素加以補充;惟作答過程請考生留意,必須要聚焦於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研究之貢獻,以贏取高分。
立公命由	1.《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9-5~9-7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26,相似度 100%!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Wolfgang 等人之研究發現:

- 1.Wolfgang 等於 1970 年代對同生群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深入探討同生群偏差行為少年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成長時期觸犯嚴重犯行的成因與相關因素,發現少年非行與犯罪生涯間有密切關係 (Delinquent Criminal Career Patterns)。
- 2.Wolfgang 等人追蹤 1945 年出生的 9,945 名少年至其 18 歲,發現樣本數 6%的人,累犯五次以上,觸犯 51.9%的罪行,此即「慢性犯罪人」(Chronic offender)或「核心犯罪人」(Hard-core criminal)。而渠等 1987 繼續追蹤原來樣本的 10%至其 30 歲為止,發現成年後的「持續性犯罪者」(persistent offender)有 70%為原來少年常習犯。

(二)Farrington 等人之研究發現:

- 1.Farrington 等人於 1977 年對 411 位少年,進行 24 年追蹤,發現監禁不能改變犯罪少年犯罪傾向,少年時期偏差人格特質、不良友伴、不良在校表現與家庭功能低落,是預測成年犯罪重要因素。Farrington 支持Wolfgang 研究,其研究證實常習犯之存在、犯罪行為之持續性及偏差行為之肇始,將導引持續性之少年犯罪行為。
- 2.少年持續犯罪者並不專精於某犯罪型態,但 Farrington 發現,20%的青少年持續從事某種非行,包括逃家、酒後暴行、冥頑不靈、夜間竊盜、汽車竊盜及藥物濫用等。

(二)上述研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研究之貢獻:

- 1.同生群縱貫研究結果顯示,常習少年犯長大後仍持續其犯行,且犯罪嚴重性隨年齡成長而惡化,這些犯罪者應屬刑事政策優先處理的對象。且研究指出,種族是預測少年犯罪最重要因素,社經地位、教育、智商和學業成績均透過種族而與青少年犯罪有關,故青少年犯罪預防策略不應忽略種族因素。
- 2.雖然上述研究激發出選擇性長期監禁政策的提出,例如:學者如格林威(Greenwood)因此主張採「選擇性長期性監禁」的刑事政策;1994年美國總統柯林頓於加州簽署「三振出局法案」,大幅加重累犯與重大犯罪者刑期,並剝奪其假釋機會。惟該法案未考量犯罪相關因素,且違反罪刑均衡原則,甚受學者批評。
- 3.由於少年時期偏差人格特質、不良友伴、不良在校表現與家庭功能低落,是預測成年犯罪重要因素。故上述研究亦引起發展性犯罪預防(Developmental Prevention)之觀點,指防止個人犯罪傾向的產生,必須去除有害個人成長的因素,例如:兒童乃成人之母,改進父母親的教養技術,可以促進兒童之身心健康及學業表現,減少兒童虐待亦可減少兒童長大後犯罪之可能性。
- 二、Braithwaite (1989) 提出之一犯罪、羞恥與整合」一書,請說明其觀點之內涵及如何應用到少年之犯罪矯治? (25分)

日本特殊的恥感文化,再加上有效率的刑事司法體系,是使其整體犯罪率相較亞洲各國低之原因。 復歸式正義可激發羞恥,使加害者對被害者認錯、道歉及賠償,進而控制犯罪個人行為,使之不致 再犯罪。Brathwaite 運用日本恥感概念與自創理念,並整合 5 個犯罪學理論而提出明恥整合理論,並 藉此修正標籤理論。此題為考古題,也是整合理論最常出現的經典題型。

106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答題關鍵 請考生以 Brathwaite 所提出之明恥整合理論為主軸,先敘述其理論背景、觀點、內涵,再從避免標 籤烙印、增加互賴共信的角度,論述該理論對少年犯罪矯治的應用。

高分命中

- 1.《犯罪學(概要)》, 高點文化出版, 陳逸飛編著, 頁 10-11~10-15。
- ┰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27。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明恥整合理論之觀點內涵:

1.理論背景:一般犯罪學理論多強調特定因素研究,犯罪學家在 20 世紀後半期希望將不同學科如法學、社會學、心理學、醫學等與其他犯罪學理論或觀點加以「整合」,以解釋複雜的犯罪現象。

2.形成觀點

- (1)與宋貝利類似,對犯罪「單一性因果解釋」的理論模式產生質疑。
- (2)犯罪學家對犯罪學理論概化(generalize)的能力不足而不滿。
- (3)欲取法「羞恥感」(Shame) 在日本能發揮控制犯罪的文化特色。

3.理論內容:

- (1)Braithwaite 運用自創互賴、共信觀點,結合羞恥感概念,並將五個犯罪學理論重點抽離,整合出其結論。
- (2)認為過度理想化標籤理論,可能導致對非輕微犯罪者過度容忍,損及社會應有和諧。主張互賴共信才是 有效「明恥整合」的因素。
- (3)該理論以控制理論說明初級偏差行為的產生,繼而以標籤理論解釋次級偏差行為何以形成,並以犯罪次 文化理論說明次級偏差行為的持續,再以機會、學習理論加以補充說明。
- (4)犯罪預防重點不在刑事司法體系,而在社會個體間互賴與共信。具高「互賴」之個體較易受「羞恥」的 社會控制影響,應增進社區意識、動員社區鄰里組織、組織社區巡守隊,使居民願意為社區奉獻努力。

(二)如何應用到少年之犯罪矯治:

- 1.政府應降低都市化與流動性,平衡城鄉差距,以創造高互賴、高共信的社會,使羞恥得以整合性方式出現, 藉以降低犯罪率。
- 2.個體是否犯罪關鍵在羞恥,故要避免烙印羞辱,對微罪、初犯青少年,應儘量給予社區處遇,避免標籤烙 印及惡性感染機會,使其不至於參與犯罪次文化習得犯罪。
- 3.整合性羞恥有助減少犯罪,烙印性羞辱則易誘發再犯,故吾人應創造高互賴、高共信之社會,採用修復式司法觀點,強調調解與修復關係,以發揮整合性羞恥功能,降低社會整體犯罪率。
-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答題字數:878)
- 三、公司犯罪是白領犯罪最主要之形式,其中之公司暴力與傳統個人間之暴力有何區別?其暴力方式 包含那些類型?(25分)

老師於 106 年考情重點提示曾強調,近期命題趨勢無論三或四等考題,傳統犯罪學理論有復甦再生 趨勢,建議考生萬不可只偏重新興理論,而應針對傳統理論深入剖析。更在三合一題庫班加入一題 白領犯罪猜題,而就公司暴力犯罪與傳統暴力犯罪部分,用書更有詳實的分析,相信用功細心的考生,此題必能穩操勝券。 本題考的罕見細膩,但仍有跡可循。建議考生可先論述公司犯罪之意義,進而引用陳逸飛老師考用 書內容,分項比較公司暴力與傳統個人間之暴力之差異;再就公司暴力犯罪之類型加以分析。

高分命中

1.《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13-4、5。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43、44。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高點法律事班

- (一)公司犯罪意義:為 Sutherland 所提白領犯罪的「原生型犯罪」,係指公司管理者或員工為增進公司或個人利益所從事的非法或損害行為。 从 程 广 有 , 重 表 必 充
- (二)公司暴力與傳統個人間之暴力有何區別:
 - 1.犯罪主體:
 - (1)公司暴力犯罪:是集體性的,而非個人性的。

106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 (2)傳統個人暴力犯罪:常是個人性,少部分為集體性,如組織犯罪或結夥犯罪。
- 2.犯罪客體:
- (1)公司暴力犯罪:對數為社會大眾或大多數人。
- (2)傳統個人暴力犯罪:常屬對個人之攻擊,僅少數是針對社會或國家。
- 3. 罪疚感:
- (1)公司暴力犯罪:犯罪人較無罪疚感。
- (2)傳統個人暴力犯罪:犯罪人較具罪疚感。
- 4.社會評價(社會反應):
 - (1)公司暴力犯罪:社會較不予負面評價,甚至投以羨慕眼光,較不予苛責。
 - (2)傳統個人暴力犯罪:社會較予負面評價,較給予苛責。
- 5.犯罪構成要件:
 - (1)公司暴力犯罪:具複雜性、抽象性、較難認定,如環境污染之污染不易判斷。
 - (2)傳統個人暴力犯罪:較單純且具體,較易認定,例如:是否構成殺人較容易判斷。
- 6.被害意識:
- (1)公司暴力犯罪:被害人較不具被害意識,如環境污染危害程度為何,不知。
- (2)傳統個人暴力犯罪:被害人較具被害意識,例如:被傷害,則立即感受其傷害性。

(三)公司暴力方式包含那些類型:

- 1.環境汙染:如美國統一碳化公司(Union Carbide) 1984 年發生的毒氣外洩,被學者稱為高科技大屠殺案。
- 2.產品傷害:如美國福特汽車公司 1971 至 1976 年間生產的野馬(Pinto)汽車,因安全瑕疵導致消費者發生 多起死亡事件。
- 3.職業災害:如建築工地未依規定裝設安全設施導致員工傷亡。

四、家庭是預防犯罪的重要社會機構,試述家庭與犯罪或偏差行為之關係及其犯罪預防策略。(25分)

若說犯罪預防題型是近年犯罪學必考題,可說毫不為過。由於家庭的功能除了供給衣食住等基本需要,更有培育正常的人格與情緒等功能,少年犯罪實與家庭功能有重要之關聯,故考生需瞭解家庭 對犯罪之影響及其預防。98 年監所員即考出「家庭是小孩社會化的第一個機構,也是預防犯罪的重要單位,說明家庭與犯罪(或偏差行為)的關係以及家庭如何預防犯罪或偏差行為」。而所謂「管、破、非、關、貧」口訣,大家應該熟悉到不行,希望考生本題作答愉快順利。

答題關鍵 請考生分項說明家庭對青少年偏差與犯罪之負面影響因素(口訣:管、破、非、關、貧)及其對犯罪預防之對策,特別留意強調 Hirschi 父母應扮演如觀護人般角色之觀點。

三公命中

- 1.《犯罪學(概要)》, 高點文化出版, 陳逸飛編著, 頁 16-5~16-7。
-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48,相似度 100%!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家庭與犯罪或偏差行為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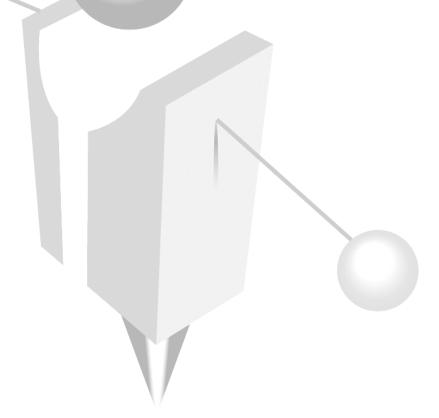
- 1.家庭奠立人格發展及社會化基礎,兒童早期家庭所給予教養關愛的良窳,對未來犯罪有相當的預測力;學 者對青少年犯罪之家庭調查,均證實陷於犯罪者,家庭環境常缺乏正常家庭應具之某種功能。
- 2.家庭的功能:
 - (1)供給衣食住等基本需要。
 - (2)培育正常的人格與情緒。
 - (3)訓練生活習慣及社會性。
- 3.家庭與犯罪或偏差行為之關係: 四十、上/主 直 工厂
- (1)管教不當:管教是否嚴苛、寬鬆或期望過高,會影響子女性格,過嚴會產生攻擊或補償性反社會行為; 過於放縱將造成無法遵守規範而有反社會人格,偏愛不公將使子女產生消極報復及轉移攻擊。
- (2)破碎家庭:指配偶婚變、死亡、失蹤,無法發揮管教子女功能。功能之不全比結構之破碎影響更大,不 和諧缺乏溝通關愛的家庭中,比形式上的破碎,影響少年偏差更大。
- (3)非行家庭:在此環境成長易受親人偏差思想行為耳濡目染,合理化許多行為,而較正常家庭少年易生偏差或犯罪。

106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 (4)親子關係不良:父母子女關係不能親近和諧互動,會影響少年人格發展與行為。
- (5)貧困家庭:直接影響,如促使偷竊他人財物;間接影響,如父母受教育不高,管教能力差,易造成其偏差;貧困家庭子女多且環境狹小,雜亂環境對子女教養不利;貧窮常引發居住、飲食或醫療缺陷。

(二)基於家庭之犯罪預防策略:

- 1.加強親職教育,建立正常家庭生活,使子女有隸屬感、正當嗜好及觀念。
- 2.加強親子溝通,摒除高壓管教,多傾聽孩子說話,以身作則與適當讚美。
- 3.努力培養家庭和睦,注意子女身心發展,指導正確性知識與習慣。
- 4.教養子女原則: Hirschi 強調父母應像觀護人一般,關注子女、監督瞭解子女行為、子女偏差時要承認並面對、懲罰譴責子女偏差或犯罪行為。
- 5.強化寄養之家服務,對少年家庭有嚴重問題,需另謀一適當環境始可協助成長者,寄養之家是可提供此服務的選擇。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